

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

【決議日期】

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

【相關法條】

1. 訴願法 第 13 條
2.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3 條 (88.06.29)
3. 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13 條 (88.06.29)
4. 建築師法 第 3、8、9、17、46、47 條 (103.01.15)
5.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(99.12.25 訂定) 第 3、12 條 (99.12.25)
6.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(100.05.24 制定) 第 6 條 (100.05.24)

【決議】

1. 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之「地方主管機關條款」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，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「直轄市」與「縣(市)」公法人本身，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，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為主管機關。
2. 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，其均屬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」，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，得基於自主組織權，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。
3. 高雄市既依上開規定取得建築師懲戒之團體權限，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此權限劃歸所屬工務局辦理，則甲不服該停業處分，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。

【法律問題】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甲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，將之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，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 6 個月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決議結果函送甲，甲不服該停業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何機關為被告？

【甲說】應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被告。

理由：

- (一)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，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。」訴願法第 13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為高雄市政府獨立之一級行政機關。本件甲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停業處分之決議後，係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送該停業處分予甲，依訴願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，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。另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有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案件之處理事項，依其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，係劃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掌理之權責事項，從而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屬有權以自己名義實施原處分之權責機關。
- (二)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，建築師懲戒之事由均與其開業執行業務未遵守相關規定有關，而依同法第 8 條、第 9 條規定，建築師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，開業證書之核發又係直轄市政府工務局之權責，參諸其他條文均載有「直轄市主管機關」之文字，故建築師法第

3條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」之規定，應解為係以最高主管機關名稱為代表而已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處分機關。

【乙說】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。

理由：

依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「本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內政部名義行之。」及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「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可知建築師之懲戒屬中央事項，直轄市政府既受委辦，即不得再將權限為複委任，是懲戒決定及覆審決定各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之處分，故本件應以高雄市政府為被告。

【丙說】應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。

理由：

依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，建築師法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又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，有關建築師之懲戒事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，建築師之懲戒處分，既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之，自應以其為處分機關。本件甲不服停業處分，即應以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被告。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僅為交付懲戒之主管機關，非處分機關。

【表決結果】

採甲說。

【決議】

如決議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